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14[65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8.0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无下限）。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周三）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副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人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人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以及 www.chinamoney.com.cn 查询《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可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销售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销售协议》。

主承销商：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上限后，投资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除簿记管理人和副簿记管理人以外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副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15 年 1 月 13 日周二（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2) 2015 年 1 月 14 日周三（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点，簿记管理人、副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本说明预留的簿记现场传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定价将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到计划发行额为止。当边际价位申购量达到该边际价位获配量二倍以上时，簿记管理人与所有边际价位申购人交流申购情况后，申购人可在边际价位原申购量不变的前提下，调整该价位，并将调整申购意向函传真至簿记现场，由簿记管理人将调整申购意向函录入系统，从而使申购人的申购利率（价格）和数量的意愿得到满足。

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简称“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

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2015年1月15日周四(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结果。

(4) 2015年1月19日周一(缴款截止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2: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簿记管理人不迟于当日完成对债券过户给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的过户、登记与托管手续。

(5)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快申请将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的认购数据进行注册。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副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应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簿记管理人、副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其他投资人可通过传真申购意向函至簿记现场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

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人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并向获配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3)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投资人应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 12:00 之前足额划付认购款项。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①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的申购意向提交成功，或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前被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

④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⑤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 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⑥为保证顺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单个申购人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发行总额（15亿元）的30%，即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

的合规申购要约。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3）每一申购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购人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债券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投资人需调整申购意向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

4、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人应按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5、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人的法律责任。

如果投资人延迟缴款，则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按照逾期未支付的认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比率向投资人追偿违约金。

6、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 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01。

(2) 咨询专线：010-88170571。

(3) 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联系人：张增庆

电话：0755-83025965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人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详 情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详情	户名
	账号		账号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 8.00%；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上限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4.5 亿元）；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申购。**

投资人在此承诺：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相关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与《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意向函

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确认，对我司已发出的《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做出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详 情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详情	户名
	账号		账号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注意事项请参照《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投资人在此承诺：本投资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相关专业顾问，并已充分了解并且愿意接受本次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文件的内容和细节，也充分了解且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投资人在此作出与《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申购中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人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申购。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

7、本投资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如果获得配售，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文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如其他投资人未仔细阅读报价含义导致填写报价出现错误，一切后果自负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不超过6.00%。某投资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亿元）	托管场所
5.80%	0.8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5.85%	0.3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5.90%	0.5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5.95%	0.1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请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仔细阅读报价含义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即0.8亿元+0.5亿元+0.3亿元+0.1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95%，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6亿元（即0.5亿元+0.3亿元+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8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1亿元（即0.3亿元+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85%，但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8亿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80%，有效申购金额为0亿元；
- ✓ 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